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****国家纺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江阴)**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188号3号楼 | **委 托 检 验 检 测 协 议 书**电话:0510-81660850 81660858传真:0510-81660856网址:www.jscxjc.cn  |
| **“\*”为必填项目，面料需注明正反面和经纬向**。 **样品编号**： JCX/JL 70105-02 |
| 委托单位**\***:      | 联系人\*:    | 电话\*:      |
| 地址\*:      | 邮箱\*:      |
| 生产单位:     | 联系人:      | 电话:      |
| 地址:      | 邮箱:      |
| 付款单位\*:[ ] 委托单位[ ] 生产单位[ ] 其他:      |
| **样****品****信****息** | 样品名称\*:      | 商标:      | 状态:[ ] 符合检验要求 |
| 规格/型号**\***:      | 样品数量**\***:       | 余样处理\*:[ ] 退回 [x] 消耗 |
| 款号/批号:      |
| 原料成份**\***:      | 等级:      |
| 检验检测及判定依据\*:    |
| 安全技术规范\*: [ ] GB 18401-2010 [ ] GB 31701-2015 安全类别: [ ] A类 [ ] B类 [ ] C类 |
| **检验检测项目:请选择所需测试项目，也可在“其它要求及说明“处补充** |
| **纤维含量**[ ] 纤维含量 [ ] 特种毛绒  [ ] 新型纤维[ ] 羊毛细度**化学分析**[ ] pH值 [ ] 甲醛 [ ] 异味[ ] 可分解致癌芳香 胺染料 [ ] 邻苯二甲酸酯[ ] 表面活性剂[ ] 可萃取重金属[ ] 含油[ ] 残脂率[ ] 荧光增白剂 | **色牢度**[ ] 耐皂洗[ ] 耐水[ ] 耐汗渍[ ] 耐摩擦 ([ ] 干摩[ ] 湿摩)[ ] 耐光 [ ] 耐光汗[ ] 耐干洗 [ ] 耐唾液[ ] 洗液沾色[ ] 耐热压(熨烫)[ ] 染料迁移[ ] 拼接互染[ ] (     )色牢度  | **物理性能**[ ] 起毛起球([ ] 光面[ ] 绒面)[ ] 马丁代尔(     转)[ ] 断裂强力 [ ] 撕破强力[ ] 接缝强力 [ ] 纰裂程度[ ] 耐磨性能 [ ] 滑移阻力[ ] 顶破强度 [ ] 胀破强度[ ]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[ ] 线密度 [ ] 重量[ ] 织物密度 [ ] 幅宽[ ] 厚度 [ ] 回潮率 | **尺寸稳定性**[ ] 水洗 [ ] 干洗 [ ] 扭曲[ ] 洗后外观 [ ] 起皱级差[ ] 汽蒸[ ] 干热 [ ] 静态（水浸）[ ] 成衣免烫[ ] 外观平整度[ ] 服装外观 [ ] 规格尺寸[ ] 产品标签**原料类：**[ ] 羽绒[ ] 纤维和长丝[ ] 纱线 [ ] 毛条 | **功能性**[ ] 保温率 [ ] 热阻湿阻[ ] 透气性 [ ] 透湿性 [ ] 防水性能 ([ ] 静水压 [ ] 沾水)[ ] 拒油[ ] 耐沾污[ ] 吸湿速干([ ] 吸湿[ ] 速干[ ] 动态水分传递) [ ] 吸湿发热[ ] 吸水性[ ] 防紫外 [ ] 远红外[ ] 凉感 [ ] 负离子[ ] 燃烧性能[ ] 抗静电 |
| 其它要求及说明:       |
| 报告结论\*:[ ] 单项数据 [ ] 单项判定 [ ] 综合判定 | 附照片:[ ] 是[ ] 否 | 报告类型:[ ] 中文 [ ] 英文 |
| 报告周期\*:[ ] 常规5个工作日[ ] **加急3个工作日（加30%费用）** | 报告领取:[ ] 快递,费用自付 [ ] 自取 |
| **以上信息请认真填写,字迹清晰工整,报告签发后不得更改,如需要修改相关内容,届时将视情况收取费用。** |
| 检验检测费用:￥ [ ] 已收 [ ] 未收 [ ] 协议单位 | 是否接受分包: [ ] 是 [ ] 否（如未勾选，视为接受） |
| 委托方签名/盖章\*:委托日期:      | 受理（评审）人签名:受理日期: |

**注：**1、协议书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共同签署，委托方对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按约定支付检验检测费用；本中心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，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负责，并保守委托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；

1. 如遇无法抗拒因素或客户提供样品存在问题，导致本中心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，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；
2. 检验检测过程中，如委托方因非本中心原因而提出中止检验检测，委托方支付相应检验检测费用；

4、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；委托方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取走样品，逾期不予保存。